污水处理用次氯酸钠的院内采购公告

我院拟对污水处理用次氯酸钠进行院内谈判采购，现公开向社会上厂家或公司邀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单位应是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国内企业。欢迎从事相应资质的厂家或公司报名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规格要求如下：**

1、次氯酸钠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指标值** |
| **1** | 外观 | 浅黄色 |
| **2** | 形态 | 溶液 |
| **3** | 有效氯(以CI计)W%≥ | 10 |
| **4** | 游离碱含量(以NaOH)计W% | 0.1-1.0 |
| **5** | 铁含量W%≤ | 0.005 |
| **6** | 重金属(以PB计)W%≤ | 0.001 |
| **7** | 砷(AS)W%≤ | 0.0001 |

投标单位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需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按GB19106-2013检验对次氯酸钠产品进行检验，次氯酸钠溶液中有效氯必须≥10。

2、项目服务费用与服务年限：

（1）投标单位需报出每公斤次氯酸钠的单价。成交单价为货物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将次氯酸钠灌装入采购单位的污水处理设备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年使用量约为28吨。以采购单位实际接收货物数量结算。无论单批次供货数量多少，中标单位均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天内交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灌装调试完成。

（3）本项目合同期为1年。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万元。报价包括活动服务的一切相关费用。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投标单位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项目规格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报价要求：**

各投标单位自行实地考查后,根据医院提出的采购项目规格要求，书面报出单价及总价等费用。投标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采购文件中所述规格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采购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单位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投标单位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三、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能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备的标准。

**四、交货时间：**

各投标单位能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能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如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单位请不要投标。

**五、交货地点：**

厦门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不是法人的，应提供法人委托授权书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书面提供报价单及采购项目规格要求承诺书、产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投标文件编制的费用自理，采购单位不再需要支出任何费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放入档案袋内完好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逐项加盖公章，若某项内容材料有2页以上的，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所有原件备查。

**七、投标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11日下午17点整止，逾期不予受理。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考虑交通拥堵因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接受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但投标单位仍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并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只不过送达的方式为邮寄。邮寄方式送达应以采购单位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而不是以邮戳为准。

**八、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联系：**

1、地 点：厦门市中医院采购中心

2、联 系 人：陈小姐

3、联系电话：0592-5579626

**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首次公告时，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在3家以上的（含3家），则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单位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2、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但在1家以上的（含1家），则按照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单位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十、其他**

采购单位按医院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小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将另行电话通知。

 厦门市中医院

2024年11月6日